

國立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

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4.01.06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1.08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本系呼應本校發展願景，並據以制定全方位行銷管理及觀光休閒管理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，以及配合本校管理學院教育目標之設定，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，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，謹述如下：

1. 培養具行銷與觀光專業知能之人才；
2. 培養具知識整合與創新思維之人才；
3. 培育具多元視野與批判思考之人才；
4. 培育關心自己與關懷別人能力之人才。

二、核心能力：

1. 多元行銷與觀光專業知能
2. 廣博思辨、創新思維的規劃力
3. 運用專業解決問題的綜合執行力
4. 創新思維、批判反省的溝通協調力
5. 培養健全人格操守

三、核心能力指標：

- 1.1. 行銷與觀光基礎專業知能
- 1.2. 國際宏觀與外語能力
- 2.1. 分析與評估能力
- 2.2. 獨立思考、自主多元學習能力
- 3.1. 問題辨識與應用能力
- 3.2. 軟體應用能力
- 4.1. 溝通表達能力
- 4.2. 團隊合作能力
- 5.1. 專業倫理責任
- 5.2. 社會服務與人文關懷能力

四、畢業學分要求：

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，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門檻者，始得畢業。

(一) 校通識教育30學分：詳見通識教育中心必選修科目表。

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課程、學程組成：

合計應修75學分

◎院共同課程(3學分)

◎行銷與觀光基礎學程(24學分)

◎行銷與觀光核心學程(21學分)

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27學分以上，且至少擇1學程修讀)

◦學術型：學術型行銷學程(21學分)

◦學術型：學術型觀光學程(18學分)

◦實務型：實務型行銷學程(12學分)

。實務型：實務型觀光學程(15學分)

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23學分

(四)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經學系同意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。

(五)修讀以上課程、學程之科目與學分後，仍未達畢業學分時，可修讀本系或外系課程、學程補足。

五、其他說明：

1. 本系必修課程，必須在本系修習，轉系生、轉學生、重修生衝堂另有規定。

2.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3. 必修課程重、補修者，得修習管理學院內各系所(不含進修學士班)開設相同學分及相同課名之課程，惟選課前必須事先申請，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4. 學程證書取得標準：

※ 行銷學程：需修滿「學術型行銷學程」+「實務型行銷學程」之課程達27學分以上。

※ 觀光學程：需修滿「學術型觀光學程」+「實務型觀光學程」之課程達27學分以上。

5. 自由選修23學分，修習外系之課程至多承認15學分(不含通識課程)。

6.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7. 學生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補充：

※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(簡稱中五學制學生，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)，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，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。

※ 為強化產學聯結，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實務實習。

一、學程名稱：院共同課程

Common Curriculum

二、以下科目共3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3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 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 年級	開課 學期	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	備註
管理學	Management	必	3	3.0	1	2	1, 2, 3	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行銷與觀光基礎學程
 Foundation Program of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
- 二、以下科目共24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24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- 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會計學(I)	Accounting(I)	必	3	3.0	1	1	1, 2	
經濟學(I)	Economics(I)	必	3	3.0	1	1	1, 3	
會計學(II)	Accounting(II)	必	3	3.0	1	2	1, 2	
經濟學(II)	Economics(II)	必	3	3.0	1	2	1, 3	
統計學(I)	Statistics (I)	必	3	3.0	2	1	1	
統計學(II)	Statistics (II)	必	3	3.0	2	2	1, 3	
商用法規	Business Law	必	3	3.0	3	1	1, 3	
企業倫理	Business Ethics	必	3	3.0	3	2	5	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行銷與觀光核心學程
Core Program of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
- 二、以下科目共21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21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- 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行銷管理	Marketing Management	必	3	3.0	2	1	1, 3	
消費者行為	Consumer Behavior	必	3	3.0	2	1	1, 3, 4	
觀光學	Tourism Management	必	3	3.0	2	1	1, 2	
觀光資源規劃	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	必	3	3.0	2	2	1, 2	
觀光行政與法規	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	必	3	3.0	3	1	1, 2, 3	
行銷研究	Marketing Research	必	3	3.0	4	1	1, 3	
實務實習	Professional Practice	必	3	3.0	4	1	1, 2, 3, 4, 5	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學術型行銷學程
 Program of Marketing Management
- 二、以下科目共21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21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- 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組織行為	Organizational Behavior	選	3	3.0	2	1	2, 4, 5	
服務業行銷	Service Marketing	選	3	3.0	2	2	1, 2	
國際企業	International Business	選	3	3.0	2	2	1, 3	
通路與零售管理	Channel and Retailing Management	選	3	3.0	3	1	4	
網路行銷	Internet Marketing	選	3	3.0	3	1	1, 3	
定價管理	Pricing Management	選	3	3.0	3	2	1, 3	
推廣與廣告	Promotion and advertising	選	3	3.0	3	2	1, 2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

需修滿「學術型行銷學程」+「實務型行銷學程」之課程達27學分以上，方可取得『行銷學程證書』。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學術型觀光學程
Program of Tourism Management
- 二、以下科目共18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18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- 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餐旅暨會展概論	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and M. I. C. E.	選	3	3.0	2	1	1, 2, 4	
觀光專業英語	Professional English for Tourism	選	3	3.0	2	1	1, 4	
旅行業經營管理	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	選	3	3.0	2	2	1, 2, 3, 4	
旅行業作業管理系統	Operating System for Travel Agency	選	3	3.0	3	1	1, 2, 3	
目的地行銷	Destination Marketing	選	3	3.0	3	2	1, 2, 3	
旅遊業管理個案研討	Case Studies in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	選	3	3.0	4	1	1, 2, 3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

需修滿「學術型觀光學程」+「實務型觀光學程」之課程達27學分以上，方可取得『觀光學程證書』。

一、學程名稱：實務型行銷學程
Program of Marketing Practice

二、以下科目共12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12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產品管理與創新	Product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	選	3	3.0	2	2	1, 3	
高科技行銷	High-Tech Marketing	選	3	3.0	3	2	1, 2	
行銷實務專題	Seminar in Marketing Practices	選	3	3.0	4	1	1, 2, 3, 4	
行銷個案	Marketing Cases	選	3	3.0	4	2	1, 2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

需修滿「實務型行銷學程」+「學術型行銷學程」之課程達27學分以上，方可取得『行銷學程證書』。

一、學程名稱：實務型觀光學程
Program of Tourism Practice

二、以下科目共15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15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航空客運與票務	Air Transportation and Ticketing	選	3	3.0	2	2	1, 2, 3	
領隊與導遊實務	Tour Guide and Tour Leader Practices	選	3	3.0	3	1	1, 2, 4, 5	
導覽解說	Tourism and Recreation Interpretation	選	3	3.0	3	1	1, 2, 4, 5	
遊程設計與活動規劃	Tour Planning and Design	選	3	3.0	3	2	1, 2, 3, 4	
觀光實務專題	Seminar in Tourism Practices	選	3	3.0	4	1	1, 2, 3, 4, 5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

需修滿「實務型觀光學程」+「學術型觀光學程」之課程達27學分以上，方可取得『觀光學程證書』。